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海岸线占补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道 G240 线 (G228 共线段) 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海岸线占补方案编制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需求,编制《国道 G240 线 (G228 共线段) 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海岸线占补方案》(选址拟定为本地修复)。若项目选址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方案。

2、服务方式

提交《国道 G240 线 (G228 共线段) 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海岸线占补方案》(以下简称“《海岸线占补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方案上报工作。

3、服务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所在地周边项目规划、环境现状等资料,开展项目技术服务报告的编制,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报批工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管理部门相关审批文件及资料;
- (2) 其他资料在具体工作中双方具体沟通;

2、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技术协调、成果审查及技术服务费申请支付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编制报告前和编制报告过程中;通过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方式提供编制材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约期限：**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海岸线占补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2、**服务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4、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了全部所需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海岸线占补方案》送审稿，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提交时间。

5、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完成电子版（Word 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式肆份）。

四、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价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人工费、咨询费、差旅费、税费、评审费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高于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费用。

3、支付方式：

（1）自乙方提交《海岸线占补方案》初稿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自乙方并据专家评审意见将《海岸线占补方案》终稿给甲方，《海岸线占补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100%；

（3）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额度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五、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做出相应的合理调整。乙方只有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才能执行增加、变更和/或删减服务内容的要求。若这些变更增加了乙方

的工作量，则甲方需要适当增加合同经费，增加额度根据所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同意增加经费的，乙方有权仅在原要求服务范围内工作，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签订后、履行中，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3、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逾期提供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4、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提交各成果文件，乙方不支付违约金，且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至能满足项目需求，非乙方原因的情况除外。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除已获得甲方审核的服务费用外，甲方不予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项目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

1、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海岸线占补方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合同的有效期。合同有效期限未到,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服 务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业务联系人		电话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中标通知书